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艾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92. **Wide 先生**（大会主席办公室主任）说，大会主席办公室重排了几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日期，以便确保第五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预定完成工作的日期之后获得会议事务资源，使第五委员会可以审议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A/60/692 和 Corr.1）以及与此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60/735 和 Corr.1）。他宣读随后两个星期中可以得到会议事务资源的日期之后，敦促委员会尽早开始审议由报告引起的实质性问题，不要将时间浪费在讨论程序性事务上，程序性事务已经详细辩论过了。

93. **主席**说主席团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开会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案时，会考虑到刚才提供的信息。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A/60/692 和 Corr.1 和 A/60/735 和 Add.1）

94. **主席**回顾大会主席通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定于 2006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在第五委员会介绍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A/60/692 和 Corr.1）以及与此有关的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60/735 和 Corr.1），并说两份报告将在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议程项目 129：“人力资源管理”和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下重新印发。主席请委员会尽早，并迟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完成对两报告的审议并就此提出报告，以便秘书处于 2006 年 5 月底前编制一份综合详细的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95. **Malloch Brown 先生**（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A/60/692 和 Corr.1），他说他认识到要实施秘书长的改革提议需要会员国与行政当局之间大力的理解和信任。两者合作处理报告引起的问题对本组织的未来至关重要。他高兴地注意到，虽然咨委会对报告中的许多提议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但是并不反对该文件的大方向。

96. 他重申这是一份战略报告，为本组织绘制了今后多年的远景。虽然有些方面对于提议不够详尽感到失望，但行政当局感到首先必须对改革的方向取得一致。报告的基本思想是本组织的发展已经突破了现有的业务模式。2006 年的联合国比过去的联合国更加复杂、多样，并且动作更迅速。可惜，连续进行几轮改革之后，本组织仍然受制于过时的体制安排、人力资源政策和财务细则，加之对培训和信息技术等领域投资不足，工作人员无法尽情发挥能力，尽管他们做了勇敢的努力。

97. 有人表示关切，报告提供了一些无人征询的治理意见，可是在责任制问题上却不够直爽。这方面，他谨指出还在另外编制一份关于监督的报告，这个问题对于行政当局同对会员国同样重要。尽管还需要做许多工作确保管理人员真正对会员国在成果方面问责。报告的基础是关于战略伙伴关系的提议：如果秘书处获得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手段，会员国就会有更好的工具，以此来判断秘书处的业绩并要求其负责。当然需要由会员国提议这样一个交易。

98. 正如报告指出的，1998 年以来维持和平预算和行动部署增加了三倍，秘书处资源增加了一倍，当前在实地的文职工作人员比秘书处高一倍。报告反映了本

组织的工作在性质和地点方面的根本变化。报告的提议集中在领导、人力资源、财政和采购、信息技术和治理方面，适应加强在实地完成业务目标。但是，报告也认识到纽约联合国总部所发挥的重要全球领导作用，及其进行的重要规范工作。有关合约安排的提议并非是为了减少总部工作人员的福利，而是要协调服务条件，结束外地工作人员低一等的地位。此外一个更灵活组织的远景不限于在外地。例如在秘书处内，这一远景是为了给予一般事务人员更多机会转入专业职务。不过，如果没有强大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平台，任何改革都不可能成功。

99. 他强调委员会收到的不是一个削减费用的报告，为的是消除不能满足某种政治目标的方案。相反，报告要求一年支出约 2.75 亿美元协调服务条件，并向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约 1.20 亿美元。不过需要抵消支出的某些部分，包括外包或将某些办事处活动从总部迁至外地。相关的提议范围有限，在目前阶段行政当局只限于成本效益分析。采购领域也大有节约余地。

100. 总体而言，改革的目的是建设一个能够更灵活有效应对全球危机、冲突和发展挑战的组织，这个组织有单一的工作人员合同，统一的工作流程系统，以及更精简透明的财务管理，由根据两性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挑选的管理人员领导，他们都因培训机会增多而受益。他相信在会员国仔细审阅报告时，不会忽视这一核心远景。

101. 委员会比预期的时间更早开始详细审议报告。不过，编制报告前进行了大量的思考和分析，行政当局随时准备为之进行辩护。一方面会尽量充分地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同时秘书处也需要时间编写咨委会要求的详尽报告，并且有些涉及人力资源的问题只能在定于 5 月和 6 月和工作人员进行协商后才能作出澄清。关于这些方面改革的信息将在 2006 年 9 月印发的单独报告中提供。

102.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说，在编写报告（A/60/735）时，咨

委会的主要考虑是便利大会的工作。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其报告第 7 和第 8 段中所载的要求，即秘书长应当在 2006 年 5 月初编写一份详细的实施报告，提出实施他的远景所需要的行动和资源。

103. 行预咨委会还说秘书长应当包括以前类似提议的历史；评估过去和当前改革的影响；解释如何就这些提议界定和执行问责制；提供对投资回报的预测和执行时限方面的资料。2006 年 9 月提交大会的报告应当包含执行人力资源事项提议的细节。

104. 咨委会的报告还涉及大会或许希望审议的个别提议。许多提议看来属于秘书长作为本组织首席行政官员的职权范围，因此不需要立法机构具体核准。其他提议需要现任秘书长的继任人作出努力，咨委会试图弄清哪些提议属于这一类别。关于咨委会的工作和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问题则应当由大会直接审议。

105. 至于将周转资本的水平由 1 亿美元提高到 2.5 亿美元的提议，咨委会在完成其报告后获悉，1 亿美元在 1981 年大致为预算的 7.5%，但是现在仅为预算的 2% 多一点。如果大会核准咨委会的建议，即应当在五月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咨委会将在其后尽早提交其详尽的意见和建议。

106.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由于欧洲联盟、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坚持，77 国集团赞同本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时限，这些国家担忧如果在本委员会介绍秘书长报告，改革就会流产或者无限期拖延下去。因此他现在惊异地看到本委员会的工作面临拖延。他感谢大会主席尽一切努力照顾本委员会增加会议次数。但是他还是担心赶不上时限，因为有些日子委员会得不到会议服务。如果真是这样，他认为不应当要 77 国集团负责，因为责任在于坚持时限的代表团。他对于 77 国集团阻碍本委员会工作的指责感到厌倦，因为拖延是由于代表团等待未到达的指示引起的。77 国集团本身准备立即讨论报告实质，必要时可以通宵达旦地工作。

107. 77 国集团强烈支持正在开展的改革联合国的工作。其立场的根本原则是应当维护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会员国在使本组织更好回应各国人民的当前需要方面有着共同利益。因此不仅是最富有、最强大会员国的观点，而且是每个会员国的观点，都应当得到考虑。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和活力有赖于会员国以及为本组织献身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支持。改革的目的必须是加强本组织能力，以有效执行其任务规定，必须是使之更好对会员国问责，更能够为它们的集体利益服务，并且更好地响应集体商定的优先事项。除此而外，联合国应当能够征聘和保留合格的工作人员，他们体现本组织的国际特征。

108.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与会者认识到，发展、人权、和平与安全相辅相成，并且重申他们承诺加强联合国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无数挑战。指望本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会员国规定得模模糊糊的目标是不现实的。在这方面 77 国集团特别重视提供补充资金解决发展挑战并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09. 《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请秘书长提交建议，推进正在进行的改革工作。其后，会员国采取几项措施改革秘书处，提高秘书处对会员国的问责制。在这方面，77 国集团支持建立道德操守办公室，制定举报者保护政策，加强本组织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能力，以及审查秘书处的监督结构和问责制框架，77 国集团现在欢迎有机会处理手头余下的任务。

110. 改革是一个不间断的进程。因此秘书长报告中的提议必须以当前改革工作的积极方面为基础。虽然 77 国集团愿意本委员会本阶段就拨出时间对提议进行深入审议，但是认识到秘书处需要时间编写咨委会要求的详细报告。77 国集团完全支持这一要求，因为这些报告会有助于确保各项提议是经过缜密思考的、合理的、并且考虑到问题之间的联系。提议还必须反映联合国的独特性。

111. 委员会必须尽早完成其磋商，并通过一个关于报告的决议。因此，如果主席团编写一个暂定工作方案供第五委员会下次正式会议审议，77 国集团将很感

谢。可以对工作方案不断进行审查，以便反映委员会谈判取得的进展。

112. **Drofenik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咨委会的报告，该报告言简意赅，十分均衡。咨委会正确地说道，某些事项，特别是关于治理的提议，需由大会作出政策决定，而不是由任何一个专家机关进行技术性审查。

113. 欧洲联盟还赞同咨委会的一般性评论，即需要有更详细的资料才能进行实质性讨论。欧洲联盟期待收到定于 2006 年 5 月印发的实施报告，并指出有些提议属于秘书长权力范围，无须经过大会审议即可实施。应该更强调问责制，应当尽早提交有关人力资源的提议。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和所有会员国一同工作，确定为大会磋商提出初步意见。这种意见是以决议的形式或者以主席信函形式提出，完全取决于进展情况，不论意见是何性质，必须向大会提供分析和建议。

114. 他回顾大会主席要求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对此事的审议并提交一份报告，并说应当尽快提交报告。本委员会获悉下两个星期中将向它提供会议服务，并且会竭尽全力继续提供服务。欧洲联盟十分支持和赞赏这一努力。

115. 在没有详尽的实施报告的情况下，欧洲联盟对于进行详尽而漫长的辩论的必要性并不很以为然。秘书长的报告是有意义和重要的，欧洲联盟反对任何谩骂以及使委员会对立的任何行动。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试图恢复信任和合作的气氛，欧洲联盟肯定愿意这样做，以便使谈判顺利完成。

116.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的报告很重要，会员国应当仔细审阅并且迅速采取行动。报告包含了改善管理和问责制关键领域的许多内容。从很多方面看，提议的措施是《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问责制和监督规定自然的后续。

117. 咨委会指明了秘书长提议的 23 条关键倡议，并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审议其中的 14 条。美国要求并期望委员会在大会主席规定的 2006 年 4 月 18 日的

期限之前，尽快审查这 14 条倡议。咨委会还建议应当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其他倡议，美国期待大会迅速讨论这些倡议。

118. 最后，行预咨委会表示认为有 7 条建议秘书长可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美国期待并敦促秘书长尽早这样做，并请副秘书长向秘书长和负责执行这些倡议的秘书处官员转达美国的期望。本委员会应当赞同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美国期待收到秘书长的第二阶段实施报告。

119. Skåre 先生（挪威）说，自从本组织成立以来，大力支持本组织是挪威外交政策的基石。挪威不论在资金和积极参与政策审议和制定规范进程方面，都是联合国可靠的支持者。挪威政府支持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为应对全球挑战制定和协调集体行动，并且作为制定国际法和政策的主要论坛。

120. 虽然挪威政府理解秘书长报告中载入许多提议的原因，但是不赞成有些提议，并且需要更密切的审议其他提议的实际后果。挪威将很大一部分公共资金缴给联合国。挪威对于纳税人和需要联合国援助的人民负有责任，因此必须监测本组织并确保有效率和有效益地管理其资金。

121. 联合国资金行政管理有严重的弱点。已经采取措施矫正这一情况，但是还需要做更多事情。如果联合国真正要享有信誉，在资金管理方面必须是一个透明的、有效率的和负责的系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必须建立复杂的结构和机制，而是责任领域必须分明，各级领导必须全面承担起责任。秘书处有管理人员不经常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事的印象，对联合国十分有害。

122. 挪威长期以来一向倡导更强有力的联合国行政领导，并赋予秘书处更大权利管理本组织的资金。但是，正如报告提议的，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拥有更大权利的同时还必须要有管理问责制，包括对会员国的问责制。大会多次讨论过问责制问题，挪威代表团对于对此没有作出充分回应感到惊异。

123. 至于副秘书长的任务，虽然挪威认识到秘书长应当授予更大的权力，但是总体责任应当落在秘书长身上。挪威提醒不要在秘书处内建立被认为是两个权力基础，并且认为大会不应当作出可能损害秘书长权力的决定。

124. 秘书长的提议不限于秘书处内部改革，而且还谈到了治理制度方面的缺陷。可以理解许多国家要反对看来是将大会职能转交给少量富有的强大的国家的意图，挪威也有这种忧虑。如果本组织丧失多边和普遍的特性，就没有资格作为领导世界解决全球问题的论坛。

125. 因此挪威强烈提醒不可有在联合国内建立具有“代表性”会员国小组构成的新的治理结构的提议，因为这不它的国家利益也不符合联合国的利益。本组织的决策进程构成一些重大挑战，但是会员国数量多及其参与谈判本身并不构成问题。

126. 本组织治理方面的挑战更具有政治性质。在谈判过程中，国家似乎常常不愿意在自身的利益方面让点步，并且往往陷入微观管理秘书处而不是给予战略指导。存在着一种趋势，会员国对联合国采取一道道点菜的办法，会员国对本组织的任务规定和为执行任务提供的集体资源不符。

36. 对于大会决策进程中可能排除会员国的忧虑，不应当导致盲目地保护秘书处或大会的现状。使本组织以更强有力、效率更高的方式必须有利于它真正的服务对象，全世界的人民。虽然挪威政府同意秘书长报告中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预算和财政方面提议的大方向，但是应当更加明确某些提议的业务后果。尤其必须保证本组织按照《宪章》第 101 条，获得最合格的工作人员；改善征聘制度；要使方案主任对其决定更好问责；并改善人事管理。

37. 报告的有些提议似乎不需要大会立法行动，因为采取后续活动是秘书长的权力。挪威代表团希望更多了解这些倡议，并且理解在较后的阶段可能需要大会的具体指导和决定。挪威仍然完全忠于《宪章》，宪

章仍然反映会员国的最高理想和目标。会员国必须保护已有成就，同时也必须继续调适和改善本组织，以便满足瞬息万变的世界的需要。

38. **Kozaki 先生**（日本）说，日本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目标，并会严肃考虑提议的改革措施。日本还原则上支持咨委会的有关报告，该报告正确地说明，有几项提议应当在秘书长现有权力范围内毫不拖延地执行。日本敦促秘书长在这些提议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将大力支持他的工作。

39. 日本还将连同秘书长定于5月提交的资料和分析一道深入研究需由本委员会审议的那些提议，并且注意到本委员会在9月还要收到一份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全面报告。咨委会关于治理方面的建议是明智的，大会而不是本委员会才是讨论这些提议的适当机关。

40. 鉴于咨委会提供的指导和大会主席的要求，日本坚定地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就如何审议秘书长报告迅速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应当准备在5月份对此进行实质性讨论，日本将本着诚意和各方建设性地合作。

41. **Stevens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说秘书长的报告为梳理秘书处工作方法并使之现代化提供了宝贵的蓝图。本委员会被要求尽快，并不迟于2009年4月18日，向大会汇报，应当严格遵守这一时限。

42. 本委员会应当特别重视咨委会的专家意见，该委员会仔细审阅了秘书长报告。她大力鼓励秘书长尽早就咨委会认定属于他权力范围的倡议采取行动。咨委会还指出，在秘书处今后几个月提交更详细的报告之前，对有些提议无法作出恰当的评价。她支持要求更详细的实施报告，并期待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看来在这些报告提交之前第五委员会能成就的事情比较少。

43. 行预咨委会还明确指出有些提议显然是供会员

国审议的政策性问题，而大会是审议这些问题的唯一适当机关。为了联合国的利益，秘书长的报告应予迅速执行，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期待就这一事项尽早取得进展，并同其他会员国合作。

44. **Mazumdar 先生**（印度）赞同副秘书长的意见，在讨论秘书长的报告时需要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大力的理解和信任。咨委会的报告和预期的一样明晰、合理和具有技术性。印度代表团感到高兴，经过不必要的程序辩论之后，本委员会现在终于可以在秘书长的报告上前进。印度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使委员会能够这样做。但是，由于不能确知是否有会议服务而蒙上一些阴影，他希望以明智的方法解决。

45. 印度将积极审议秘书长的提议，其中许多提议若不是本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工作的逻辑延续，就是本委员会在秘书长提交进一步报告之前无法决定的问题。可是，对某些其他提议，本委员会必须检查提议后面的基本假设，并确定是否同意这种假设才能向前走。印度代表团愿意审议可能提供的关于这些提议的详细原因，但仍然认为这些提议对联合国改革的成功并非必不可少的。

46. **王新霞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十分重视秘书长的报告，并将严肃认真讨论其提议。中国代表团要求向本委员会提供全部会议服务，以便利其讨论。

47. **El Naggar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先不对秘书长报告做实质性评论。和印度代表团一样，他欢迎经过不必要的程序性辩论之后，在本委员会介绍该报告。任何有关秘书长报告的进一步程序性讨论应当在委员会非正式讨论时进行，以免浪费会议服务。既然已商定了应遵循的程序，重新规定时间框架和期望的产出类型不仅不必要，而且会背离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能的责任。最后，埃及准备作出任何必要决定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上午 11 时 55 分宣布散会